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 管理办法(修订)》与《景德镇学院教师教学 工作量计算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充分调动发挥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教学发展需要，对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学校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景德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修订)》、《景德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景德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修订)》
2. 《景德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



附件 1:

景德镇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客观衡量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做到责、权、利有机统一，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及教学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基本计量单位，1 标准课时为教师从事一个本科标准班级规模的理论课程教学授课 1 节，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成绩录入、试卷分析等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以学时、职称和课程等级为基础，综合考虑教师工作时间与工作强度进行计算，范围是全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班按教学计划所开设课程和其他按照教学管理规程经批准进行的教学工作。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班级教学执行计划、学校下发教学任务书及教务管理系统上数据等为计算依据，教学工作量分为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及其他相关教学类工作量。

计算公式：总工作量 $G = \sum J_i$

其中： J_i 为教学单项工作量的得分（ $i=1,2,3$ ）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 J_1 ）

理论教学课程分专业课和公共课。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J_1 ）=实际学时数×班级人数系数（a）×课程类别系数（b）

二、实践教学工作量（ J_2 ）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各类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

计算公式： $J_2 = \sum J_2(i)$ 。

其中： $J_2(i)$ 为各单项工作量的得分（ $i=1,2,3$ ）。

（1）实验教学工作量 $J_{2(1)}$

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堂实验教学、上机教学，包括实验准备、实验预做、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总结）批改等。专业实验课不能合班，人数超出仪器台数必须分批教学。

计算公式： $J_2(1) = \text{教学时数} \times \text{教学人数系数}(R) \times \text{课程类别系数}(b)$

（2）实习（实训）工作量 $J_{2(2)}$

包括实习、实训、见习、综合性专业课程设计、社会调查、野外写生等。

计算公式： $J_2(2) = \text{指导天数} \times \text{课时系数}(K) \times \text{教学人数系数}(R) \times \text{课程类别系数}(b)$

（3）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J_{2(3)}$

包括毕业论文（调查或实验报告、汇报作业）计划、选题、指导、答辩、考核等教学环节。

计算公式： $J_2(3) = \text{学生数} \times L$

三、其他相关教学类工作量（ J_3 ）

包括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体质测试工作量、教学成果工作量等。

计算公式：总工作量 $G = \sum J_3(i)$

其中： $J_3(i)$ 为其他相关教学类单项工作量的得分
($i=1, 2, 3, \dots$)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发放

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基本工作量以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以教务处当年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

第六条 行政人员兼课均挂靠到开课单位，其课程教学工作量均计算到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进行二次计算。

第七条 工作量的计算先由各教学单位据实核算，教务处进行总审核，再报人事处审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景德镇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另行修订。

第九条 本办法经校“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凡与此有抵触的则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景德镇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

一、教学工作量的类型

教学工作量分为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及其他相关教学类工作量。

计算公式：总工作量 $G = \sum J_i$ 。

其中： J_i 为教学单项工作量的得分 ($i=1, 2, 3$)。

(一) 理论教学工作量 (J_1)

计算公式： $J_1 = \sum$ 实际学时数 (n) \times 班级人数系数 (a) \times 课程类别系数 (b)。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 (J_2)

实践教学工作量分为实验教学工作量、实习（实训）工作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计算公式： $J_2 = \sum J_{2(i)}$ 。

其中： $J_{2(i)}$ 为各单项工作量的得分 ($i=1, 2, 3$)。

(1) 实验教学工作量 $J_{2(1)}$

计算公式： $J_{2(1)} = \sum$ 实验教学学时数 \times 教学人数系数 (r) \times 课程类别系数 (b)。

(2) 实习（实训）工作量 $J_{2(2)}$

计算公式： $J_{2(2)} = \sum$ 指导天数 \times 课时系数 (k) \times 教学人数系数 (r) \times 课程类别系数 (b)。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J_{2(3)}$

包括毕业论文（调查或实验报告、汇报作业）计划、选题、指导、答辩、考核等教学环节。

计算公式： $J_{2(3)} = \text{学生数} \times L$

（三）其他相关教学类工作量（ J_3 ）

包括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体质测试工作量、教学成果工作量等。

计算公式：总工作量 $G = \sum J_{3(i)}$

其中： $J_{3(i)}$ 为其他相关教学类单项工作量的得分
($i=1, 2, 3, \dots$)

二、编班要求及类别系数

（一）编班要求

教学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1）专业课

专业课以 50 人为一个标准班（艺术、体育、音乐等专业的术科课以 30 人为一个标准班），由于招生原因自然班级人数不足标准班人数的，单班上课按标准班人数计算。

（2）公共课

公共课以 60 人为一个标准班（艺术、体育、音乐等专业的术科课以 30 人为一个标准班）。公共必修课原则上需合班上课，合班人数达 60 人以上方可开班（公共体育课合班上课人数不少于 30 人）。公共选修课人数原则上需达到 60 人以上方可开班（体育类、艺术类及技能课类等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达 30 人以上方可开班）。

(二) 类别系数

1. 理论教学班级人数系数 (a)

(1) 专业课授课班级以 50 人为一个标准班，不足 50 人的班级以标准班计， $a = 1$ ，超过 50 人的，每增加 1 生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1.5。

(2) 体育、艺术类专业技能课授课班级以 30 人为一个标准班，不足 30 人的班级以标准班计， a 为 1，超过 30 人的，每增加 1 生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1.5。体育专业技术普修课编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体育专业技术专项课编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人， a 为 1，每增加 1 生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1.5。

(3) 音乐学专业的专业小课编班人数及系数如下：

人数	1	2~3	4~10
班级人数系数 (a)	0.6	0.9	1.2

要求：根据学生情况确定分层次分组比例，要尽量控制分组数，在安排课表前向教务处报分组或小课计划，经审定后实施。

(4) 公共必修课以 60 人为一个标准班， a 为 1，超过 60 人的，每增加 1 生增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1.5。

(5) 公共选修课开课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60 人，以 60 人为一个标准班， a 为 1，超过 60 人的，每增加 1 生增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2。体育类、艺术类及技能操作课类等公共选修课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以 30 人为一个标

准班， a 为 1，超过 30 人的，每增加 1 生增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2。

(6) 校级网络慕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课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人，以 100 人为一个标准班， a 为 0.5，少于 100 人的，每减少 10 生减少 0.01 个系数；超过 100 人的，每增加 10 生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2。省级网络慕课、精品课程，开课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人，以 200 人为一个标准班， a 为 0.5，少于 200 人的，每减少 10 生减少 0.01 个系数；超过 200 人的，每增加 10 生加 0.01 个系数，系数最高不超过 2。

2. 实践教学人数系数 (r)

(1) 按班级进行的实验教学、集中实践教学工作量以 20 人为标准， r 为 1，每增加 1 人则 r 值相应增加 0.01，系数最高不超过 1.5。

(2) 实验、实践确需拆班分批教学的，分 2 批次的， $r = 0.8$ ；分为 3 批次的， $r = 0.7$ 。

注：实验教学时数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确定，核算工作量时须提供相关实验材料。

(3) 公共课上机教学工作量以合班人数 60 人为标准， r 值为 1，每增加或减少 1 人则 r 值相应加或减 0.01。系数最高不超过 1.5。

3. 课程类别系数 (b)

(1) 专业课： $b = 1$ 。

(2) “思政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 $b=1$ 。

(3) 校际学分互认课程： $b=1.5$ 。

(4) 公共必修课（公体、公外、公计等）、公共选修课、网络慕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b=0.9$ 。

(5) 特色课程的认定及课程类别系数（ b ）需经学校研究决定。

4. 实习（实训）课时系数（ k ）

校内集中教学实习（实训）的 k 值为4课时；校外集中教学实习（实训）的 k 值5课时。

师范类专业校外集中毕业教育实习为每生5节，校外分散毕业教育实习为每生1节；非师范类专业校外毕业集中实习在市内的为每生3节，市外的为1节。非师范类专业校外毕业分散实习为每生1节。不再计算指导天数、课时系数（ k ）、课程类别系数（ b ）、教学人数系数（ r ）。

艺术类外出野外写生，按《人才培养方案》以艺术类课程计算工作量（32节/周），艺术学院的毕业考察及其它类似课程经教务处同意参照执行。

注：实习（实训）计划需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是相应专业教师。每周按五天计算。

5. 毕业论文（设计）系数（ L ）

L: 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的L值为12，其中指导为10，答辩为2。评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L值为20，其中指导为18，答辩为2。

三、其它相关教学类工作量

（一）指导竞赛工作量 $J_3^{(1)}$

包括指导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科技竞赛、数学建模、挑战杯、电子设计、机械设计、英语竞赛、人文经管类竞赛、体育竞赛、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省级以上竞赛。

计算公式： $J_3^{(1)}$ =指导课时

注：参赛方案和指导计划需经教务处审核批准，指导课时由批准的参赛方案确定，否则不予计算。

（二）体质测试工作量 $J_3^{(2)}$

按1学生0.1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体育学院需提交测试方案及工作量分配方案至教务处同意。

（三）校内期末考试监考工作量 $J_3^{(3)}$

校内期末考试监考按监考老师每人每场1.5课时计算工作量。

（四）补考监考及阅卷工作量 $J_3^{(4)}$

各学院补考监考及阅卷总课时按照学院补考总人次 \div 30 \times 4.5课时计算，补考总人次不足30人次的，按照30人次计算，总课时由学院按照补考监考及阅卷安排自行计算到相关教师。

（五）开放实验室教师指导工作量 $J_3^{(5)}$

开放实验室教师指导工作量由项目单位提交计划，教务处审核后方可计算工作量。

(六) 教学成果工作量 J_3 (6)

教学成果工作量包括教学质量工程、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教学创新大赛和其他教学类单项技能竞赛等。

(1) 教学质量工程

1.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专业负责人 2000 课时，同时该专业资助 50 万元建设经费，列入学科建设经费项目，分 5 年资助；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专业负责人 500 课时，专业资助 30 万元建设经费，列入学科建设经费项目，分 5 年资助。

2. 获批国家五类“金课”（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500 课时；获批省级五类“金课”（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00 课时。

3. 获批国家级教学团队 2500 课时；获批省级教学团队 1000 课时。

4.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2500 课时；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1000 课时。

(2) 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特等奖 5000 课时，一等奖 4000，二等奖 3000 课时；获省级特等奖 3000 课时，一等奖 2000，二等奖 1000 课时。

(3) 教材建设

获批国家级优秀教材 1000 课时；省级优秀教材 300 课时。

(4) 教学创新大赛

获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500，二等奖 1000，三等奖 500 课时；获省级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500 课时，二等奖 150 课时，三等奖 50 课时。

(5)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获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1000，二等奖 600，三等奖 400 课时；获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400 课时，二等奖 100 课时，三等奖 50 课时。

(6) 其他教学类单项技能竞赛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500 课时，二等奖 200 课时；获省级竞赛一等奖 100 课时，二等奖 60 课时。

(七) 其他

确应教学需要而上述未包含的教学工作，其工作量需另打报告至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批后计入当期教学工作量。

四、本细则经校“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凡与此有抵触的则以本文件为准。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